遂宁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知发〔2024〕3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各相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全面升级知识产权领域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聚焦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中的痛点难点，健全“诉求直达、服务精准、响应高效”的常态化沟通体系，以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升级、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为“砥砺四十载，奋进两千亿”发展目标夯实创新支撑，根据《遂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要求，现将《遂宁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地执行。

遂宁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8日

遂宁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围绕“砥砺四十载，奋进两千亿”发展目标，依据《遂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结合本市产业特点，构建政府与企业间知识产权高效沟通与协同机制，打造“需求导向、分类施策、全链支撑、互动共赢”的服务体系，推动政企良性互动与共同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国家及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以建设西部创新高地为引领，聚焦锂电、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及特色地理标志产业，统筹民营企业创新活力与外资企业技术资源，依托现有区域协作与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精准对接、高效服务、全链保护、分类施策”的政企协同新格局，强化知识产权对产业升级的支撑功能，优化区域创新生态，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与高效能运用，为遂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持续创新动力。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档一策”培育机制

建立政企需求动态对接库，重点筛选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外资高新技术企业、民营龙头企业及外资相关机构，联合市工商联、外资企业协会开展专项摸底，将具备知识产权管理基础、研发投入稳定的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优先纳入重点产

业骨干企业名录，建立包含专利布局、跨境维权、融资需求、技术合作等专属内容的精准服务档案。针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差异化诉求，制定分类扶持策略，实现重点园区民企、外企服务全覆盖。

（二）打造“遂知服务”全媒体传播矩阵

构建“官网+公众号+短视频”立体传播矩阵，在相关政务平台开设知识产权服务专栏，提供便捷信息查询功能。设立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特色政策解读栏目，定期推送融资扶持、涉外布局等专题内容。建立分类别企业服务交流群，配置专业政策辅导团队，实时响应企业咨询，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精准服务体系。

（三）建立“定期走访+专题座谈”互动机制

开展常态化企业走访，均衡覆盖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及时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状况与创新动态，提供针对性指导。定期举办企业知识产权专题交流活动，邀请专家、金融机构及服务机构参与，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申报辅导与跨境合作对接。依托现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需求匹配与分析支持能力。

（四）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与保护体系

1.提升服务供给精准性。整合本地及区域服务资源，组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团队，分设民营企业服务组和外资企业跨境服务组，提供涵盖专利评估、融资对接、跨境申请、合规指导等专业化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系列活动，组

织政策宣讲与专题培训，结合产业特点设计课程，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为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供国际检索、侵权预警等配套服务。

2.建立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围绕“1+5+N”重点产业，对电子信息、锂电新能源等产业创新领域，构建常态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动态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发展与竞争态势，识别侵权与制度性风险。强化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关注主要贸易国家政策与纠纷动态，适时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通过定向推送等方式，及时向企业提供风险信息与应对方案，支持企业有效防范和应对国内外知识产权争议，提升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3.健全多元化维权机制。完善“预防、调解、仲裁、技术支持”相结合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重点园区设立维权援助联络点，为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开通涉外维权快速通道。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深化与川渝等地联动，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强化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外资企业边境知识产权保护。扩充海外维权专家库，吸纳涉外知识产权人才，为企业应对国际纠纷提供专业支持。

三、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应将服务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在政策、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诉求直达机制，确保沟通渠道

畅通。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积极对接地方服务资源。

（二）深化协同联动。发挥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平台功能，加强市场监管、司法、工商联、外资企业协会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信息共享与案件会商机制。依托现有区域协作网络，深化与周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合作，形成服务合力。

（三）落实责任机制。推行“双联系人+分类联络”服务模式，为重点企业配备政府联络员与专家顾问，定期沟通并通报进展。通过调研与访谈动态更新企业需求清单，实行“接诉即办、闭环管理”，确保各类问题及时响应与解决。